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由于公司原董事长吴兴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呈，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李俊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会进行选举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俊华，男，中国国籍，汉族，1968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船舶设计教研室教师、武汉理工大学交通学院院长助理、第七一四研究所十一室副主任、第七一四研究所六室主任、中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综合计划处处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装备产业部能源装备处处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装备产业部副主任、第七一八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主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